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為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First Concor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City Concor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黃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鄭曉航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First Concord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的權益。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均被視為於First Concor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ity Concord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鄭曉航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City Concor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兩者均為控股股東)為KF Group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KF Group持有Ignite (HK)的50%股權，Ignite (HK)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其另外50%股權由Ignite USA持有。

根據Ignite USA與KF Group訂立的協議，Ignite (HK)的主要業務為授出「AUTOSEAL」及「Contigo」商標特許權，以於北美及美國所有其他領土及屬地以外地區推廣及銷售家居產品。Ignite (HK)尚未且將不會進行任何家居產品貿易業務，除非得到Ignite USA與KF Group同意。

Ignite USA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訂購附帶「AUTOSEAL」及「Contigo」商標的產品。Ignite USA自二零零五年起向Ignite (HK)授出特許權，以於北美及美國所有領土及屬地以外地區使用該等商標銷售同類產品。Ignite (HK)繼而允許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產品上使用該等商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想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低於0.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Ignite (HK)的特許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根據Ignite USA、KF Group及Ignite (HK)訂立的協議，Ignite USA及KF Group各自有權於Ignite (HK)的董事會內委任2名董事，故黃先生、鄭曉航女士或雙方共同對Ignite (HK)並無擁有控制權。

除上述特許權安排外，我們與Ignite (HK)並無其他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i) 我們與Ignite (HK)之間均有一個清晰的描述；(ii)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Ignite (HK)；及(iii) Ignite (HK)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董事

為保障我們於其業務活動的權益，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上市生效後，除本集團已訂立或將予訂立協議(如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a) 以其本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位於香港及我們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或從中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或(b) 以其本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唆使任何據其所知目前或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

各控股股東亦承諾(a) 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或其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得知本公司取得有關新業務機遇)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有關資料；(b) 其將會並將促使其擁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士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的決議案投票；(c)其將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編製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並將緊隨上市後方會作實及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a) 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終止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於本[編纂]所披露透過本集團已訂立或將予訂立協議(如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透過本集團以外的方式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列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其年報載入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理由。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董事因此信納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上市後的少數股東權利。

此外，本公司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及以下原則，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其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遵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亦已委任建勤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達致適當比例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提升我們整體的企業管治標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除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董事—(v)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分段所披露的若干情況外，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於年度審閱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利。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年度審閱事宜的所有決定。控股股東將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有必要資料，其後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有關方式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與現時香港企業管治最佳慣例一致。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獨立執行業務決策。本集團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本身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疇。我們擁有獨立渠道以尋找製成品所需的原材料或生產廠房。我們亦已設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財政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為數42.2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乃以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賬面值24.3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香港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出的有限擔保；以及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授出的無限擔保所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銀行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而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作出的有限擔保已獲相關銀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3.5百萬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關連公司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兩者均為控股股東)於Standard Metal、易廚及Ignite (HK)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與Winlot集團有密切關係，上述公司稱為「緊密關連公司」。緊密關連公司乃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及其各自與本集團業務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及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該等緊密關連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已載入本[編纂]附錄三。務須注意，下列該等緊密關連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Standard Metal

業務、管理及營運

Standard Meta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塑膠產品製造業務，並隨着易廚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而逐漸終止製造業務。自此，Standard Metal從事買賣家庭用品業務，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終止向Standard Metal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為Standard Metal的唯一客戶，直至其解散為止。本集團及Standard Metal屬相同擁有權及管理。然而，Standard Metal擁有本身的僱員且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使用本集團資源或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會計及其他支援功能。我們向Standard Metal下達採購訂單時，其進而向易廚下達背對背採購訂單。誠如本節其他段落所披露，儘管我們亦曾直接向易廚下達採購訂單，惟我們將透過Standard Metal下達採購訂單而非直接向易廚訂購產品，此舉所需手續更為繁複，且Standard Metal可向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原因為僱員擁有監察生產過程及提供製造該等產品所需的技術支援的專門技能。Standard Metal本身並無辦公物業乃由於其所有僱員均於易廚的中國物業任職。

財務資料

根據Standard Metal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i)其於有關期間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64.6百萬港元及零；(ii)其於有關期間的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67,000港元及(425,000)港元；(iii)其於有關期間末的總資產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及(iv)其於有關期間末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向Standard Metal購買廚具產品。本集團與Standard Metal之間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逐次按雙方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Standard Metal下達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我們向Standard Metal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64.6百萬港元及零，佔我們於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及零，並佔Standard Metal於同期的銷售總額分別約100%及零。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後並無向Standard Metal作出任何採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剔除的理由

鑑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決定終止Standard Metal的業務營運，以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於本集團的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Standard Metal已縮減其營運規模，而我們已終止向Standard Metal下達採購訂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Standard Metal開始撤銷註冊手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

易廚

業務、管理及營運

易廚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家庭用品製造業務。易廚由Chasen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黃先生連同其他持有另外50%的股東向黃先生的兄弟Wong Wan Kwong先生出售彼等於Chasen的全部股權為止，Chasen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其後，Wong Wan Kwo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易廚由其董事會管理，當中包括作為法定代表的Wong Wan Kwong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其他亦為易廚或Standard Metal僱員的董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易廚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其董事一職後，不再於易廚擁有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售其於易廚的權益。於Wong Wan Kwong先生出售其於Chasen之所有權益後，易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易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易廚於中國擁有其自身的僱員及物業，且並無使用本集團任何資源或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會計或其他支援功能。於該期間，Standard Metal及本集團為易廚的主要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資料

根據易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i) 其於有關期間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ii) 其於有關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512,000港元及286,000港元；及(iii) 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易廚購買廚具產品。本集團與易廚之間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逐次按雙方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易廚下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易廚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1%及2%，並佔易廚於相關期間的銷售總額分別約2%及100%。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剔除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已於九十年代開始向其他生產廠房外判生產程序，我們已由從事製造及買賣業務的公司轉型至專注於為國際客戶設計、開發及供應廚具產品的公司。將製造業務或設施納入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與我們的業務或未來業務計劃並不相符。此外，儘管黃先生並無參與易廚的管理，惟彼決定出售彼於易廚的權益以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此舉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gnite (HK)

業務、管理及營運

Ignite (HK)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透過持有KF Group的股權間接持有Ignite (HK) 50%權益，另外50%股權由Ignite USA持有。Ignite USA為本集團的客戶，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訂購附帶「AUTOSEAL」及「Contigo」商標的產品。根據Ignite USA、KF Group及Ignite (HK)之間的協議（「Ignite合營協議」），Ignite (HK)的主要業務為授出商標特許權，以於北美以及美國所有其他領土及屬地以外的地區推廣及銷售家庭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Ignite (HK)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授出該等商標的特許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Ignite合營協議，Ignite USA及KF Group有權委任Ignite (HK)董事會的兩名董事，及因此黃先生、鄭曉航女士或彼等雙方共同對Ignite (HK)不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及Ignite (HK)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擁有獨立的管理。由於Ignite (HK)的主要職能僅為控股及授出上述商標特許權，故其本身並無辦公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無使用本集團任何資源或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會計或其他支援，惟以本集團辦事處作為其註冊辦事處用作收取信件。

財務資料

根據Ignite (HK)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i)其於有關年度／期間收取的特許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ii)其於有關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4百萬；(iii)其於有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4.0百萬；及(iv)其於有關年度末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6百萬。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Ignite (HK)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合共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剔除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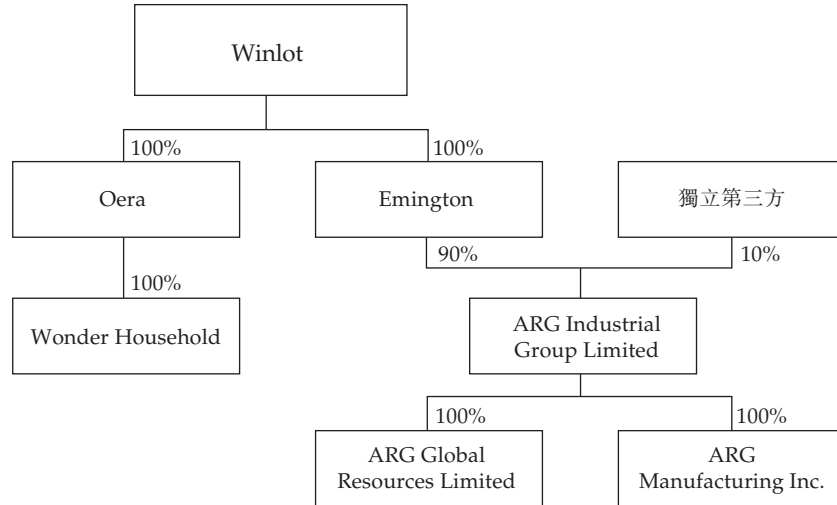
KF Group已要求Ignite USA (作為持有Ignite (HK) 50%權益的股東)向KF Group同意轉讓其於Ignite (HK)的股權予本集團。然而，該要求已被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收購Ignite (HK)。

Winlot集團的業務

Winlot集團由本公司關連人士May Che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Winlot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i) Oera為一門投資控股公司(ii)Wonder Household主要從事買賣廚具產品業務。(iii) Emington、ARG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ARG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廚具產品業務；(iv) ARG Manufacturing Inc. (「AMI」) (於二零零七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美國零售商批發分銷廚具產品的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9.2百萬港元收購Wonder Household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ARG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AMI。Emington及Emington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終止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申請撤銷註冊。

成立Winlot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前後，May Cheng女士與黃先生接洽並要求10百萬港元的私人貸款(「私人貸款一」)以建立廚具買賣業務。黃先生同意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向May Cheng女士借出款項以供成立Wonder Household之用。作為私人貸款一的擔保，雙方同意Wonder Household及(倘適用)其控股及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須以黃先生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直至本金及利息悉數清償為止，而於還款後，黃先生須將有關股份返還May Cheng女士。根據該協議，Wonder Household的股份於Oera持有該等股份前，起初由黃先生的代名人持有，而其後當部分該等股份轉至Oera，Oera的股份成為以黃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數名或數間以歐洲或美國為基地的品牌擁有人／貿易公司（「潛在客戶」）與科勁發展接洽，惟我們並無接納，原因為我們相信其為本集團當時客戶的直接競爭對手，故接納該等公司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May Cheng女士有意接納潛在客戶以於其業務初期擁有可供運用的客戶基礎。透過黃先生的轉介聯繫，Wonder Household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向我們採購廚具產品以轉售予潛在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或前後，May Cheng女士決定建立批發分銷廚具產品予美國零售商的業務，並向黃先生再借入1百萬港元（「私人貸款二」）。May Cheng女士與其世交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Emington及ARG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作為新業務的控股公司。與私人貸款一相同，訂約各方同意，May Cheng女士於Emington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須以黃先生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直至私人貸款二及利息悉數清償為止，而於還款後，黃先生須將有關股份返還May Cheng女士。根據該協議，Emington的股份成為以黃先生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此時，我們並無考慮擴展至該業務線，原因為其將可能與我們的客戶直接競爭，並可能對我們與當時存有的主要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AMI與其附屬公司的目標客戶乃從事零售業務的公司，如美國境內的專賣店、特惠店及百貨公司。AMI的客戶並非由我們引薦，但為AMI本身透過各種渠道（如貿易展會及展覽、獨立第三方的行業聯繫網絡及Winlot集團其他客戶的轉介等）所收購。

與本集團共用若干行政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Wonder Household而言，則為本集團收購前），本集團與Winlot集團被視為擁有獨立的管理，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lot集團擁有自身的辦公物業及銷售團隊，並擁有14名全職僱員。然而，Winlot集團及本集團於若干範疇共用資源，其主要包括(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取出的銀行融資，惟Wonder Household從未運用，而自此再無共用銀行融資；(ii)與本集團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Winlot集團亦僱用Household Trend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Winlot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的一般客戶查詢的支援，作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的一部分。

為獲取作為貸款人的商業利益，黃先生獲委任為Oera的董事；彼及本集團一名會計部員工為Winlot集團多個銀行賬戶的簽署人；及會計及工資職能均透過本集團處理。儘管有上述安排，黃先生並無參與Winlot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私人貸款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獲不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私人貸款一及私人貸款二的結餘以及所有利息已告悉數償還。因此，(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按May Cheng女士的指示轉讓Oera及Emington的所有股份予Winlot及黃先生辭任Oera董事；及(ii)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為Winlot集團銀行賬戶的簽署人。

另一方面，May Cheng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

較早時的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Winlot集團(不包括收購事項後的Wonder Household)及本集團的客戶從未重疊，且Winlot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Winlot集團的唯一供應商，Winlot集團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向本集團下達背對背採購訂單，而我們的產品按照Winlot集團客戶指定的包裝及品牌向Winlot集團出售。我們已向主要客戶披露與Winlot集團的關係，該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80%(不包括Winlot集團之銷量)，彼等均確認，彼等知悉我們擁有已為或可能為彼等潛在競爭對手的其他客戶，因為此舉屬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且彼等對潛在競爭並無任何疑慮，前題為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其他客戶供應彼等的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前剔除的理由

Winlot集團由May Che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儘管其股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抵押予黃先生(或其代名人)，作為May Cheng女士借入私人貸款的擔保。因此，Winlot集團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9.2百萬港元向Oera收購Wonder Household。其後，Wonder Household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未經審核作說明用途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被曲解，原因為緊密關連公司已收納交易對手的風險，不論為於任何重大方面的波動價格、延誤交付或取消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未經審核作說明用途的財務資料」。緊密關連公司經審核作說明用途的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的董事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以作說明本集團於主要財務項目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猶如緊密關連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